

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建引领开创新时代育人新篇章

近五年来,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学校各项事业取得新成效、迈上新台阶。

把好“方向盘” 党建引领聚力铸魂工程

坚持和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是高校立德树人的根本保障。五年来,福建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发挥政治功能,将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全过程,牢牢把握“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问题,始终把立德树人作为学校教育工作的根本任务,融入思想政治、文化浸润、社会实践各环节,着力推动党组织与教学组织深度融合、协同发力,努力构建全员、全程、全方位一体化“大思政”育人格局。

实施“课程思政结对工程”,推进思政课教师与专业课教师资源共享共建,完成146门课程思政元素的课程标准、教案开发,立项建设33门校级课程思政示范课,初步形成覆盖现有专业的课程思政教学体系,获评省级课程思政示范课

程3个、省级课程思政教学名师19人,课程思政建设全面提质增效。

推动省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和样板党支部资源力量下沉学生社区,有效实施思政工作质量提升工程。2022年学校成功入选教育部“一站式”学生社区综合管理模式建设自主试点单位,党建引领思政工作高质量发展能力持续提升。

统筹校外教育资源,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活动,推动思政小课堂与社会大课堂立体衔接,有效贯通,打造思政互联阵地。五年来学校先后涌现出“全国最热公益校园百强”,国家级、省级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优秀团队”以及“全国大学生自强之星”等一批优秀个人和集体。

谋定“路线图” 产教并进赋能内涵建设

产教融合是衡量职业教育改革成效的重要标志,是实现教育链、产业链、供应链、人才链与价值链有机衔接的重要举措。五年来,学校主动适应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要求,紧密对接“健康中国”战略,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充分发挥“1+1>2”聚力效应,打通校企衔

接“最后一公里”。

学校先后与永泰县人民政府、福建省医药集团等多家单位共建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产业学院,其中健康养老应用技术协同中心被教育部列入行动计划,3个产业学院被列为福建省高职院校示范试点项目。与省内医疗卫生单位深度合作,建立临床实践教学合作关系,其中永春县医院、马尾区医院、福州市中医院、长乐区医院获批成为学校教学医院,医教协同效应持续深化。2021年,学校携手省级行业协会、医药企业、学校科研机构等近百家单位发起成立的福建医药职业教育集团,成为我省职教高地建设新亮点。

五年来,学校充分用好优质资源共建共享优势,产学研合作步伐加速前进。校企合作开发的“周氏颈咽守护老年人颈咽健康”“口琴音乐守护老年人心肺健康”入选教育部“智慧助老”优质教育培训项目,建立3个非遗大师工作室,其中周氏喉科传承工作室入选中国非遗适宜技术进社区项目入选教育部社区教育“能者为师”实践创新项目,在第三届“黄炎培杯”中华职业教育社非遗创新大赛中荣获佳绩。

学校精准对接大健康产业需求侧要求,确立“优先一加快一改造一撤并”的专业布局思路,不断调适“供给侧”专业结构体系,重点发展护理、康养、养老等生活服务业所需的人才紧缺专业,

内涵建设成效显著。康复治疗技术、中药学、药品经营与管理等3个专业被认定为国家级骨干专业,药学专业群入选省“双高计划”建设项目,健康养老专业群生产实训基地被认定为国家示范性生产性实训基地。“金平果”发布的高职院校专业竞争力排行榜上,多个专业位居前列。

锻造“强引擎” 凝练特色培育优质人才

作为培养技能型人才的主阵地,职业教育必须与新生产力的发展紧密结合,通过改革与创新,培养更多适应新生产力需求的高素质劳动者和高技能人才。

五年来,学校积极回应时代命题,聚焦破解职业教育适应性不强的问题,探索多样化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开展现代学徒制,顺利通过教育部首批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验收,加快推动学历证书与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互通衔接,获批教育部1+X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实现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全面对接。

大力推行德技并修、岗赛证综合育人模式,打造“育”“训”“学”“赛”4个循环通道,构建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建、以赛促改机制。五年来,师生在全国各级各类技能大赛中获奖

145项,其中化学实验技术项目蝉联福建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十连冠。

产教融合、科教融汇。学校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基金依托单位,主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国家项目“健康教育-中医调养-健康管理”三位一体糖尿病防控示范基地顺利通过验收,养老护理员、健康管理师获批省重点项目“揭榜挂帅”职业技能培训项目。“1+N”社区健康养老服务”活动项目被评为省终身教育优秀品牌,入选第二批基层西学中能力建设社会带教基地。学校不断加强科教融汇,将科研成果和服务能力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中医药、食品、健康养老、康复治疗技术等多个科教融汇项目在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福建省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全国林业草原行业创新创业大赛频频佳绩,科研智库作用充分彰显。五年来,学校毕业生就业率长期稳居高位,获得2022年度福建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先进单位,人才培养质量受到社会高度认同。

立足新起点,再启新征程。学校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更强的使命感、更好的精神状态,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乘势而上,以优质高等职业教育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为建设省内有地位、国内有影响、办学有特色的高水平高职院校而不懈奋斗。 □专题

泉州:创新“235”机制 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

近年来,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不断探索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的新举措新途径,积极构建服务保障“两个体系”,创新岗位供给“三种模式”,搭建创业扶持“五个平台”,助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高质量发展,全市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成效显著。

1. 坚持需求导向,构建“两个体系”激发市场活力。一是全方位政策服务体系。对接上级部门出台的政策,结合泉州实际,在细分领域、特定范围出台具体政策,推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制度落地。编制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汇编,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大宣传解读,确保退役军人应知尽知、应享尽享。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不断完善从市到县(市、区)、从县(市、区)到街道(乡镇)、社区(村)的工作机制,明确各级职责,建立工作制度,

在市、县两级层面形成了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与人社、教育、市场监管、税务、财政、金融等职能部门合力共为、同频共振的工作新局面。二是多元化教育培训体系。满足退役军人个性化需求,创新职业技能培训新模式,重构职业技能培训体系,统筹全市资源,发挥好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培训机构、就业创业园地和退役军人(教育)学院等作用,由退役士兵根据个人意愿自主选择参加培训,财政承担费用。巩固提升“兵教师”工作质效,拓展“兵教官”等队伍,开展“研学指导”项目制培训。组织多旋翼无人机实操与操控、保健推拿、办公软件应用操作等专项培训,定向培养养行业人才。依托高校,开展就业创业高级研修班、电子商务(短视频制作与运营方向)等能力提升专项培训。通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不断提升退役军人职业水平,

促进其更高质量就业。

2. 坚持资源统筹,创新“三种模式”丰富岗位供给。一是探索“直播带岗”模式。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招聘方式,创新“直播带岗”模式,实现岗位供给常态化,招聘活动月月有。第一季度,联合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举办以“乐业泉州·戎耀起航”——“百企千岗”巡回招聘为主题的退役军人(现役军人家属)暨高校毕业生招聘会,采用现场招聘和直播带岗的形式,邀请百余家知名企业到场参会,提供千余个优质岗位,吸引800多名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家属到现场咨询应聘,现场达成初步就业意向130余人次。招聘会现场设有直播间,供企业直播带岗,并通过海峡人才抖音平台、东南网直播间、海峡人才直播间、海峡人才视频号、海峡人才直播平台进行直播,直播

间观看人数近16.5万人次,互动咨询2862人,投递简历300余份。二是统筹定向招录模式。开发行政事业单位专岗,与公安部门持续合作开展优秀退役士兵专岗招录,面向全市退役士兵开展文职辅警定向招聘活动。出台《泉州市促进大学生征兵工作若干措施》文件,拿出不低于上一年度泉州地区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大学生士兵(需在泉入伍)总量2%事业单位专门岗位,用于定向招聘在泉入伍退役大学生士兵。三是深化政企合作模式。推动“契约制”政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定岗式”培训就业,根据企业的岗位需求,为退役军人量身定制培训计划,增强企业专岗招聘动力。引导社会力量支持退役军人就业,鼓励更多企业在招聘、培训、待遇、职业前景等方面给予退役军人更多优待。

3. 坚持示范引领,搭建“五个平台”加大创业扶持。一是政策指导平台。泉州市组建一支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指导团队,由36名退役军人组成,为广大退役军人和现役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提供政策宣讲、项目咨询、就业创业指导等服务,扶持初创企业孵化成长。二是资源共享平台。组建19家市级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园地,汇聚优势助力发展,引导更好为退役军人初创企业提供房租减免优惠、公共服务、项目指导、政策申报、宣传推广、公共设施共享、创业奖励、创业贷款扶持、大赛培育、免费技能培训等方面低成本、全方位的服务。三是交流展示平台。举办泉州市第三届“工行杯”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设置“新兴产业”、“传统产业及生活服务业”和“现代农业”3个赛道,全市共有40个企业(团

队)参赛,推荐3个优秀项目参评省级复赛,3个项目分别获得2个一等奖、1个三等奖的佳绩。九牧集团有限公司、迷彩梦研学户外拓展公司两家企业入选“全国退役军人创业带动就业企业光荣榜”,进一步激励退役军人创造经济、社会价值的同时,带动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四是创业资助平台。争取100万元资金,分两期开展退役大学生士兵“圆梦泉城”创业资助活动。第一期已遴选资助“乐其派——抓住孩子童年的光”等10个优秀项目50万元(其中一等奖2名各资助10万元,二等奖3名各资助5万元,三等奖5名各资助3万元)。五是帮扶促进平台。筹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促进会,由退役军人企业家组成,打造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就业创业平台,帮扶更多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专题

声明

王国华位于晋安区新店镇桂山村房屋属新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K地块项目桂山村南侧项目征收范围。总面积188.34㎡。未办理产权,现王国华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对上述事项有异议者在本公告登报后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隆顺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提出并提交证据。逾期无人提出本人将作为房屋所有权人与征收人和征收单位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并办理包括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等各项补偿安置事宜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本声明登报30日期满后若有人提出异议请通过法律途径诉讼解决,届时本人同意按照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权并安置补偿。

声明人:王国华

声明

严其栋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下洋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列入马尾大桥及其接线工程(仓山段)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面积146.61㎡。严其栋于2016年11月30日签订编号MWDB2092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80㎡安置于仓山区城门镇映菊路5号下洋佳园(原三江小区)7#楼601单元、4#楼304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现严其栋申请权属登记。如有异议者可在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

声明人:严其栋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拟对福州开发区恒成实业有限公司项目进行处置,截至2024年3月31日,该项目债权总额为38,249.63万元,其中:重组债务本金余额为25,222.29万元,应付未付重组宽限补偿金1,445.97万元及违约金11,581.37万元。债务人位于福建省福州市,该债权由福建建华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位于闽侯县南通镇古城村的57,002平方米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阳光城(000671)股票提供质押担保,由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吴浩、林伟民夫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中介机构法人;不属于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逃、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该项目债权预计于2024年度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债务重组、淘宝或京东网络拍卖平台公开竞价、委托拍卖机构在福州公开拍卖、通过(委托)金融资产交易所或其他产权交易平台公开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该债权的详细情况请具体参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受理咨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福建省分公司联系。

联系人:潘经理 联系电话:0591-87803662 电子邮箱:panruoyi@cinda.com.cn。分公司地址:福州市五四路137号信和广场10、11层。

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240。对排斥、阻挠咨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91-87805240。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公司 2024年4月19日

声明

原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东村,房屋总建筑面积145.35㎡,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该房屋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于本人肖慧贞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旧上路68号鹤鸾郡7#楼1507单元。现由本人肖慧贞申请办理该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若今后因发现该房屋有权属登记,或发生原房权利归属、征收补偿安置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退还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对上述声明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肖慧贞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

声明人:肖慧贞

声明

欧木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竹榄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4月列入仓山龙潭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竹榄河补选地块1)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84.64㎡。欧木于2018年4月15日签订编号:ZLHDK1-000047《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5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7#楼1403单元、17#楼1205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欧木在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将由本人肖慧贞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

声明人:欧木在

声明

声明:林俊杰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竹榄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8年列入仓山龙潭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竹榄河补选地块1)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林俊杰,共计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8年4月15日林俊杰签订编号ZLHDK1-000009《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75㎡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20#楼8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林俊杰名义申报上述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俊杰

声明:郭超在福州市仓山区郊区盖山镇跃进村池头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9年列入郭宅周边旧村改造四期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黄素清、郭超,共计2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9年5月9日签订编号:GZJD20243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05㎡

屋坐落于仓山区盖山镇跃进村步步15号、56号,2019年由福州市仓山区统建房屋征收有限公司征收2019年5月24日签订安置45㎡住宅的拆迁安置协议书壹份,不慎遗失,特此声明。如有异议者在30天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王沐发(代)

声明:王展锋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清富村富安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5月列入清富片棚户区改造项目一、二、四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王展锋1口人可享受保基本政策。2017年5月王展锋签订编号:QFPA20480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60㎡,安置于仓山区驴峰雅苑(象珑公馆)A1#楼1807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以王展锋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展锋

声明:林彬在福州市仓山区仓山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2016年列入仓山村旧村庄及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33.31㎡。林彬于2016年9月7日签订编号CSCA3019001《房

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35㎡安置于仓山区一建陶然居2#楼1006。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林彬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林彬

声明:郑知铿在福州市仓山区城门镇湖际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0年列入东部新城环岛路项目征收范围。征收期间认定我户成员郑知铿、郑淑英、郑林、郑梅、郑孔辉5口人可享受人口政策。2010年郑知铿签订编号0007737《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120㎡,安置于仓山区螺洲镇华龙支路2号(原螺洲路西侧)螺洲新城(二区)2#楼3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内部协商,同意以郑知铿作为权利人申报上述安置房房屋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郑知铿

声明:孙星在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15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7年列入仓山村旧村庄及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孙星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7年2月27日孙星签订编号CSCA30083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购房指标60㎡安置于仓山区一建陶然居3#楼104。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协商以孙星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孙星

声明:孙锦炜在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158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6年9月列入仓山村旧村庄及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孙锦炜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9月29日孙锦炜签订编号CSCA30082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购房指标60㎡安置于仓山区一建陶然居3#楼106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协商以孙锦炜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

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孙锦炜

声明:原坐落在福州市晋安区鼓山镇横屿村拥上120-6号,房屋总建筑面积149.73㎡,未办理产权登记手续。2011年该房屋列入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组团项目征收范围。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于本人商茂天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牛岗山路567号横屿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安置三期三期B区)4#楼1902、4#楼2002单元。现商茂天申请办理该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若今后因发现该房屋有权属登记,或发生原房权利归属、征收补偿安置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退还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对上述声明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商茂天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商茂天

声明:坐落仓山区城门镇黄山村木老宅,始建于1984年前,列入黄山二期保障房项目征收范围。上述涉征老

宅无法提供产权证、地契、土地房屋所有权证等房屋权属合法凭证。现本人郑时霖出面主张房屋权利并声明如下:该被征收房屋总建筑面积约311平方米,其中16.45平方米系本人祖上遗留下的房屋,一直由本人使用,本人保证该部分房屋权属没有任何争议,今后若房屋权属有争议,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经济、法律责任。该房屋经本人具结,村盖章公示无异议后,认定属于本人商茂天所有,并已安置于晋安区鼓山镇牛岗山路567号横屿新苑(二区)(晋安新城鹤林片区横屿安置三期三期B区)4#楼1902、4#楼2002单元。现商茂天申请办理该安置房屋权属登记,若今后因发现该房屋有权属登记,或发生原房权利归属、征收补偿安置等引起的异议与纠纷,均由本人自行承担一切法律与经济责任且征收部门有权直接解除本人所签的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并收回安置房、退还已领取的各项补偿款,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如对上述声明有异议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房屋征收工程处提出,并提交相关证据,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本人商茂天办理安置房权属登记手续。特此声明。声明人:商茂天

声明:黄依春房屋坐落晋安区新店镇新店村后塘,产权未登记。2018年由福州市新嘉房屋征收工程有限公司征收安置晋安区新店镇新厦路66号旭辉龙栖公馆(一区)(旭辉新店2019-34)B5#楼502、B1#楼2002、B1#楼2102。现黄依春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如有异议于30日内向征收单位提出,逾期按规定办理。声明人:黄依春

声明:欧来旺在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竹榄村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8年4月列入仓山龙潭阳岐水系综合治理及运营维护PPP(竹榄河补选地块1)项目征收范围,房屋确权建筑面积167.63㎡。欧来旺于2018年4月13日签订编号:ZLHDK1-000002《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安置面积90㎡,安置于仓山区盖山镇南三环162号(原浦口村、南三环北侧)浦口新城(东部新城A15号社会保障房)16#楼6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声明人申请办理上述安置房权属登记至欧来旺名下。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建设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欧来旺(已故)詹睿珍(代)

声明:王安在福州市仓山区六一南路176号弄59号自建房屋一幢(无产权)于2016年9月列入仓山村旧村庄及周边旧屋区改造项目征收范围。王安具结在本市五城区范围内无其他住房,2016年9月2日王安签订编号CSCA2023101《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书》享受购房指标75㎡安置于仓山区一建陶然居1#楼703单元。现安置房已具备申报不动产权证条件,经声明人家庭协商以王安名义申报安置房权属。如有异议者可在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书面向福州市仓山区三江口房屋征收有限公司提出。若逾期无人提出异议,将由声明人申报安置房权属登记。若有人提起诉讼,声明人同意在诉讼期间暂缓申报权属登记。声明人:王安